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3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沈良茜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黃集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11日113年度勞簡字第38號民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上訴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依法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者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依前條第3項規定，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，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各有明文。又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乃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萬5,089元，上訴人係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原應徵收之第二審裁判費6,450元；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即4,300元 $(6,450 \times \frac{2}{3} = 4,300)$ ，是本件應先徵收第二審

01 裁判費2,150元( $6,450-4,300=2,150$ )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 
02 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  
03 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 
06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怡君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0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  
10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  
11 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 
13 書記官 林昀潔